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文件

实安委字 2021（02）号

关于开展全校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《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对学校实验室危化品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青海省教育厅和青海省应急管理厅联合于4月6日至15日对全省学校危化品开展专项检查，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实验室（含教学、科研）的危化品自查工作，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，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提前准备好自查汇报材料。

附件1：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危化品安全专项检查表

附件2：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名录

附件3：危险化学品名录

实验室安全委员会

2021年4月2日